

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（階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	第十一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、上校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、中校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俟原行 政院海岸巡 防署人事處 現敘薦任第 九職等專員 出缺後改置。
技正	薦任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技佐	委任或中尉 、少尉、士官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或上 尉。

助理員		委任或中尉 、少尉、士官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或上 尉。
辦事員		委任或中尉 、少尉、士官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書記		委任或士官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主任		薦任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人事室	專員	薦任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俟原行 政院海岸巡 防署人事處 現敘薦任第 九職等專員 出缺後改置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主任	薦任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主計室	專員	薦任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合計				七十六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科長、主任、專員、技正、科員、辦事員等職稱，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  
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。